

台湾灯会 法轮功花灯市长赞市民爱

(明慧记者夏昀台湾采访报导)

2015年大年期间，台湾灯会在台中市盛大举办。法轮功学员制作的19座精美花灯被市长赞叹“精致”，其中“法船”花灯6层楼高，不论白天夜晚，都引得众人在闹市区拍照、录像、赞叹。议员感谢法轮功学员。

2015年2月28日晚7:30，台中市长林佳龙、市议员曾朝荣、法轮大法学会理事长张锦华、中华花灯艺术学会理事长翁贤良等共同到法轮功学员的灯区点灯。

市长林佳龙赞叹：“花灯非常漂亮、精致，很棒！”他并在致词时感谢法轮功学员，贡献这么多花灯，而且富有创意，让老市区光明灿烂。市议员曾朝荣致词时也表示：非常感谢法轮功学员，愿“法船”能让更多人来体会“真、善、忍”的美好。

中华花灯艺术学会理事长翁贤良在受访时谈到，花灯是非常复杂的工艺，一般人不会轻易尝试制作这么大的“法船”，一定是一群非凡的天才、无私奉献的人，才有办法完成。他希望这些花灯明年能到台北花博展览，那里场地很大，很需要这些。

“法船”花灯长25公尺、宽8公尺、高18公尺，灯会开展前，附近的民众、学生就专程前来参观、拍



6层楼高的“法船”花灯引人注目（图为日景）

照。点灯仪式当天，很多民众排队准备登船，民众惊叹：“哇！这船能上去！怎么支撑起来的啊？用的什么材质啊？上去看看。”据主办单位表示，28日当晚就有2000多人登上“法船”体验。

住在台中的赖太太带着两个读小学的孩子登上“法船”，她说：“很壮观。我第一次看见可以登上去的花灯，很特别。在上面，可以看到下面

全部的花灯，很特别。”

带着太太和两个孩子从桃园来看灯的郭先生说：“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花灯船，站在上面可以用‘君临天下’来形容。”观众胡先生表示，法轮功学员的“神驹天车”花灯也很好看，以前从来没看过。他认为：“中共不应该迫害法轮功，中共宣传无神论，人恶的一面会爆发出来。民众应该有信仰、相信神。”◇

明慧简讯



旧金山新年游行，法轮功学员以仙女队、炼功队、花车等给民众送祝福，愿华人了解真相，拥有福报。

◎美国旧金山湾区及加拿大温哥华的法轮功学员，分别于2015年2月28日与21日在当地中国城举行新年游行、讲真相活动，给华人拜年送祝福。温哥华女教师莫尼卡表示，法轮功学员给温哥华带来积极、正面的影响，中国城是历史景点，法轮功学员们是在这里创造新的历史。

◎西澳多元文化节，法轮功学员应主办方邀请，于2015年2月28日至3月2日在西澳第二大城市班布里和珀斯海德公园展示功法，受到民众欢迎。

◎罗马尼亚法轮功学员于2015年3月1日下午在首都布加勒斯特进行了反对中共迫害的征签活动，各阶层民众包括执勤的警察纷纷签名支持。

【明慧网】我生长在农村，小时候家里很穷，再加上要照顾弟妹，几乎是没怎么上过学。母亲早逝，我经人介绍结婚了。

婚后丈夫不愿和我说话，对我很冷漠，也不知是为什么。丈夫在人中是拔尖的，无论哪方面可以说都是出类拔萃，可是他并没有看上我，嘲笑我。我想着时间长了可能就好了。

丈夫几乎每晚都出去串门凌晨才回家，无论我怎么大吵大闹依然如此，根本不把我放在心上。多年后我才知道，在我和丈夫结婚前他曾与本村的一位姑娘交往了多年，他们感情很好，可以说是青梅竹马，因女方家人的极力反对，并把这姑娘远送他乡，这段苦恋才被迫结束，但是心里的思念并没有就此停止。丈夫后来听说那姑娘在那边已经嫁人，迫于家庭方面的种种压力在这样的情况下无奈选择了与我结婚。

我们三个孩子，最小的是男孩。在我儿子三岁那年，那女人又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她父亲去世她回来奔丧，就这样他们又相见了，虽然各自都已经有了自己的家庭，但是感情并没有放下。我家养大车，丈夫的工作就是晚上要走夜路上山拉煤，山路盘旋崎岖很危险，丈夫几乎每晚出车前都去她家先接上她，然后一起上山。

我就是有万般的委屈，心里强忍着不跟丈夫吵架，因为这一家老小还要靠他来养活。心里委屈不平，妒嫉愤恨，种种不好的念头往上涌，到达



文 / 大陆大法弟子

承受的极限，我大哭大闹，离家出走，曾经两次自杀，但是都被人救了回来。但是我再怎么表现，丈夫都无动于衷，对我不理不睬。他就跟着了迷似的，经常跑出去和那女人偷偷见面。我跟公公哭诉，公公是个善良又很有正义感的老人，要拉上我们一家老小去告自己的儿子。

两个月后，女方要回家了，在她临行前，我跟她说：“大家都是女人，换位思考一下你要是我你怎么办，你拍拍屁股走了我们这一家老小还得生活。”她哭了，哭得很伤心。我继续说：“我们家不欢迎你，希望你以后都不要再出现在我们这个家里。”

她回去后，还是没有与他断绝来往，给丈夫织毛衣毛裤、写信邮寄过来。每次丈夫出远途车送货，我都成宿睡不着觉，担心他们背着我见面，担心她会毁了我的家庭。孩子们都还小，为了这个家就这么凑合过着。

直到1996年冬天，丈夫捧回了一本书叫《转法轮》，他说：“这本书太好了，这本书跟别的书可都不一样。”丈夫之前从来没有相信过什么，但深深地被书中的法理折服。

丈夫一有时间就看法轮功的书、炼功，暴躁的脾气变好了，身体健康，人也变的勤快了，说话不尖酸刻薄了，也不那么晚回家了，一家人从未有过的融洽。我们全家人都走入法轮大法中修炼。

第二年夏天，丈夫又收到了那女人的信，信中有让丈夫过去的意思。我说：“这些事我现在不管了，去不去还是你自己看着办吧。”

丈夫没有去，作为修炼人他知道用法轮大法的法理衡量，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也明白了这一切都是业力轮报，从情中解脱了出来。是师父挽救了我这风雨飘摇的家。◇

告别失眠

(明慧记者郑语焉采访报导)伊平于1993年从上海远嫁日本之后，很能融入异国的生活环境，邻里之间相处的也都不错；可是从小以来失眠的困扰却日益严重，影响了她的身心健康，十几年来依靠药物和求神拜佛勉强支撑，但都无济于事。

2012年2月13日，伊平受姐姐的邀请，从新潟抵达东京，姐姐向她介绍法轮大法，并且教她炼功，伊平认真学炼，很轻松的双盘静坐很久，



姐姐感到惊奇并说伊平与大法有缘。

当晚伊平在姐姐家中打地铺睡觉时，看见白色的圆罩罩满自己全身，伊平说：很神奇的，我感觉睡觉

时不害怕了，睡得很安心。从小到大，伊平第一次享受到安心睡觉的舒坦。

修炼不久，伊平就不用再吃“保心丸”和安眠药了，她说：“我每天睡得很香甜，身心轻松自在。我没想到10多年的失眠、便秘和心悸的毛病竟会一扫而空。”她说：“这么好的功法应该要让更多人知道。”(图为伊平在2015年1月参加香港“传真相反迫害大游行”，沿途发资料讲真相时的留影。)◇

锦州市徐亚娟被非法庭审 律师要求释放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点,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徐亚娟,徐陈述自己修炼法轮大法无罪,辩护律师要求当庭释放。

六十岁的徐亚娟女士以前身体多病,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健康。徐亚娟曾于二零一零年十月被凌河公安分局和康宁派出所绑架,后被送进沈阳马三家教养院非法劳教一年,在马三家她受尽酷刑摧残,九死一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徐亚娟与法轮功学员姜海金同行,姜海金在向人发放翻墙软件时,被路人拒绝,随后她们就被与该人在一起的石桥子派出所警员陈雷、张强、李志军绑架,所长张喜平和指导员徐涛随即赶到,将她们送至锦州看守所非法关押,并去徐亚娟家非法抄家、肆意构陷,将其批捕。

参与迫害的还有石桥子派出所警员邓超和何皓亮、凌河分局副局长赵松祥、凌河分局国保大队警员李佳伟、黄健、杨光、李戈和高凤廷。特别是凌河分局国保大队恶警黄健,近年来凌河区发生的多起迫害都是他亲自参与,在绑架徐亚娟后,他几次到看守所非法提审徐亚娟,并竭力实施加重迫害,他与检察院和法院的邪恶之徒串通一气,将徐亚娟非法构陷并予以非法庭审。

一、审判长执法犯法,限制旁听人数

在非法庭审的前一天,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凌河法院负责此案的审判长王锦文打电话通知徐亚娟的家属,让其到法院办理旁听证,但他执法犯法,违反关于旁听的法律法规,公然限制旁听人数,说只允许两名家属旁听。家人说,别人开庭都可以随便旁听呀,王锦文谎称:有许多人到庭,没有地方,不让进那些人。最后他只给两名家属办理了旁听证,并将家属的身份证拿走复印了。结果开庭时,整个法庭只有不到十人,空空如也,有许多空位。

二、公诉人肆意构陷

徐亚娟被戴着手铐和脚镣,进入

法庭。庭审一开始,正义律师就提出:法轮功是信神的,是有神论者,共产党信奉无神论,法官和检察官是共产党员的就必须回避,无神论者不能既是原告又是法官的双重身份。法院和检察院人员当时无言以对,沉默了一会儿,审判长王锦文就将这些人都叫出法庭“商议”去了。大约十分钟后,这些人又重新落座,王锦文称,这个提议无效,驳回这个申请,继续开庭。

审判长王锦文询问徐亚娟有没有被处罚的经历,徐说有,但都是非法的。接着是主控人陈妮佳念所谓的“证据”,说在徐亚娟家里搜出的东西有大法书,MP5、《明慧周刊》等物品,律师说请把物证拿到堂上来,对方没有回应。徐亚娟说,大法书是指导我修炼做好人的,周刊也是交流用的。律师问徐亚娟:

“搜家时你在不在场?给你看过明细表吗?徐说没有。律师说这非法查抄,是违法的。审判长问徐亚娟是怎么被抓的,徐说:“我正在走路呢。”陈妮佳出示伪证人李戈的证词,说在徐的身上搜出三张神韵光盘,(事实上徐当时身上没有神韵盘)徐说:谁说我身上有,让他现在到庭,我与他当面对质。陈妮佳又拿出在徐亚娟家中 MP5 的截图,说里面有法轮功内容。公诉人还说徐亚娟被劳教过,等等。

三、辩护律师慷慨陈词,公诉人无理拦截

辩护律师说神韵内容是弘扬中国传统文化,近年来深受世界各国人士盛赞,被称为“第一秀”,作曲家徐沛东先生多次高度赞扬神韵,即便我的当事人有神韵盘也是合法的;至于徐亚娟家中的有关法轮功方面的书籍等物品,那是指导她个人修炼或炼功用的,是她的私人物品,应受法律保护;提到徐亚娟曾被劳教过,律师指出劳教本身就是违宪产物,正因为违法,所以被取缔了,多亏取缔了,不然得害死多少人?你们拿无理的证据来构陷人,好意思吗?

这时陈妮佳无理拦截律师讲话,指责律师所言与本案无关,审判长王锦文偏袒伪公诉人陈妮佳,也学着陈的话打断律师发言,都被辩护律师驳回。后来审判长和公诉人都不言语了。

辩护律师继续说,指控当事人徐亚娟涉嫌犯罪,单单从证据上看还缺乏必要的证据支持。更何况,辩护从保障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的角度来分析,辩护人也不认为徐亚娟构成犯罪。作为法治国家,我们的办案人员应该坚持宪法底线,保障当事人信仰和言论的自由和权利。

首先徐亚娟客观上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毫无疑问,当事人徐亚娟是信仰法轮功的法轮功学员。不能因为徐亚娟信仰并修炼法轮功就以敌视和歧视的眼光对待她。信仰属于意识形态范畴,是思想领域的问题。而人的思想是不能构成犯罪的,只有人的行为产生了实质性的社会危害后果才能构成犯罪。在司法实践中,认定犯罪要求主客观相统一,不但主观上要有故意或过失,而且客观上要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因此不管一个人信仰什么,只要她在客观上没有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就不能对信仰者定罪量刑。而就本案而言,我的当事人客观上并没有实施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实施的行为。

四、当事人陈述信仰无罪,律师要求无罪释放

法轮功学员徐亚娟在法庭陈述时说:修炼法轮大法使我身心受益,我的几种慢性病都好了,同时我也提升了自己的道德,现在由于我被非法关押,我丈夫着急上火病倒了,是打120车送到医院的;我儿子在外地,孩子回来也见不到我了,我现在最大的愿望就是被无罪释放,早日回到自己的家中。

最后,辩护律师说,因此,对于本案,公安机关指控我的当事人犯有罪行,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无论是从正义、道义、良知还是法律方面来讲,我的当事人都不应该被继续非法关押,请对我的当事人徐亚娟作出无罪释放的正确决定,请审判长当庭释放徐亚娟。

大年夜父亲的话

【明慧网】退休前，父亲是国有知名企业某单位的支部书记，说话就像作报告，什么事经他口出来就是：一要怎样，二要怎样，三要怎样，劝他退党可费了周折。

也许是父亲这一生经历的运动多了，出生时赶上抗日，接着打内战；该上学时家里孩子多没钱念书，年轻时赶上三年人祸导致的大饥荒，工作时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六·四”目睹了坦克机枪对准青年学生，没消停几年，中共又开始迫害法轮功……这下父亲可急眼了，因为我修炼法轮功，自从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他就没有睡过安稳觉。

父亲看过《九评共产党》，说：“书里写的全对。”但他又说：“共产党是什么玩意？上哪跟它说理去呀！专门迫害好人，没理还搅三分呢，永远伟光正，你鸡蛋往石头上碰。”

父亲的担心不无道理。直到我因为去北京天安门讲真相，要求还师父清白，中共恶警把我绑架劳教，父亲经受不住打击，血压升高，被送进了医院，大夫说有生命危险。母亲很着急，就跟他说：“孩子在家时，不是告诉



剪纸：全家福

你了嘛，危难时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能逢凶化吉，你在心里念别人也不知道。”

父亲出院后，在家偷偷看《转法轮》，母亲回来，他就把书藏起来。有时他跟母亲说：“我算什么父亲，连自己的孩子都保护不了。”老泪纵横。他是中共党员，知道中共有多坏，经历了这些事，父亲早把中共看透了，不知它还要害几代人，父亲把党退了。

回家后，每逢过节或中共认为的敏感日，警察上门骚扰，父亲就把我保护起来，智慧地把警察赶走。父亲也有犯糊涂的时候，那天他买菜回家，和邻居聊天，发现车筐里的法轮功真相资料，他当着邻居的面把资料撕了。我知道后告诉父亲，撕真

相资料是要遭报应的。他说怕邻居怀疑是我发的，做给人看的。后来，他就不这样干了。有一次，不明真相的楼长把法轮功学员发的真相光盘收集在一起，给了收破烂的，父亲拿过来看是《九评共产党》，就把光盘放到收破烂的工具箱边上，想：有缘人拿回家，还能得救哪。

父亲知道法轮大法好，庙里的和尚送他一张什么像，让他挂在家里，他没挂，说：“我不喜欢，不二法门。”父亲也花真相币（有真相短语的纸币）。我把真相币给母亲，父亲买菜跟母亲要钱，母亲就给他真相币，他看上面的字就念一遍，然后就去市场了。

今年过年，吃年夜饭，全家十几口人到齐，父亲很高兴，举起酒杯说：“我一生经历的运动多了，但我从来不参与，也没打过人，得了福报，同事选我当领导，当了一辈子清官。做人就得‘真善忍’！真，说真话、办真事、做真人；善，那就是善良、做好事；忍，就得忍耐，有涵养，退一步海阔天空，‘真善忍’是真理，是信仰，是做人的准则。”全家干杯！大年夜，全家人沐浴在佛光中。（文/逸夫）◇

【历史今日】

长春电视插播震惊世界

13年前，2002年3月5日，中国长春法轮功学员冒着生命危险在长春有线电视网插播了近一个小时的法轮功真相节目，揭穿了中共导演的“天安门自焚”谎言。法轮功学员的插播壮举，令迫害元凶江泽民恼羞成怒，并发出“杀无赦”密令，此后，多位参与插播的法轮功学员被残酷迫害致死。他们无惧迫害、传播真相的浩气长存。如今，真相大白，人心渐明，至今已有超过1.95亿中国人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等在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被以“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起诉，面临天理法律的严惩。◇



CCTV 镜头显示，刘春玲并非被烧死，而是被重物击中头部倒地。①一手臂抡起，猛击刘春玲头部。②重物猛击刘的头部后被弹起。③重物逆着灭火器喷射流，飞向警察。④一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于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声明指出：整个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